

三明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9日19时14分许，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烧结作业区工人在4号料仓内违规清除悬挂料，作业中突发悬挂料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82.76万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要求福建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应急厅牵头，组织省公安厅、工信厅、国资委、总工会和三明市政府等部门和单位，成立了福建省人民政府三明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长由福建省应急厅副厅长担任，在三明市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形成了《福建三明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省政府批复后结案。三明市、三元区

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同时，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基本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四个不放过”要求。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16 日，福建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同时，邀请了省纪委监委派员同步开展有关情况监督检查。依据《福建三明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和福建省政府批复要求，在三明市及三钢集团自查评估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于 9 月 16 日至 18 日赴三明市对其提交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开展现场检查评估，听取汇报并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核查，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追责问责建议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本起事故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和免予处理人员共计 3 人，其中张永健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1. 姜玉全，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烧结作业区 360 甲班班

长。

追责建议：建议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追责情况：2025年9月5日，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对其受案{《受案登记表》三公钢（刑侦）受案字〔2025〕00029号}；2025年9月19日，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对其执行逮捕{《逮捕证》三公钢（刑侦）捕字〔2025〕00007号}；2025年12月17日，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取保候审决定书》三公钢（刑侦）取保字〔2025〕00018号}；2026年8月22日，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向三元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三公钢（刑侦）诉字〔2026〕00008号}。

2. 林圣敏，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烧结作业区专职安全员。

追责建议：建议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追责情况：2025年9月5日，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对其受案{《受案登记表》三公钢（刑侦）受案字〔2025〕00029号}；2025年9月19日，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取保候审决定书》三公钢（刑侦）取保字〔2025〕00018号}；2026年8月22日，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向三元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三公钢（刑侦）诉字〔2026〕00008号}。

（二）有关公职人员问责情况。

1. 邱欣盛，男，中共党员，时任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副经

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问责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绩效67200元。

2. 曾金林，男，时任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烧结作业区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和原料质量。

问责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记过处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奖金40000元，《关于曾金林撤职的通知》（三钢股份综发〔2026〕15号）中“记过处分”补充考核追加给予其撤职处理。

3. 陈志勇，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安全环

保室副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问责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奖金36000元。

4. 郑波，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安全环保室主任。

问责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奖金36000元。

5. 黄建荣，男，中共党员，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烧结作业区360甲班替班。

问责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

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奖金10000元。

6. 陈健，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烧结作业区副主任，分管360烧结工艺质量和日常管理工作安排。

问责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奖金40000元。

7. 陈晓钟，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烧结作业区主任。

问责建议：给予其撤销烧结作业区党支部支委职务、烧结作业区主任职务，将其行政职务调整为烧结作业区副主任，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撤销烧结作业区党支部支委职务、烧结作业区主任职务，将其行政职务调整为烧结作业区副主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奖金90000元。

8. 林国太，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总经理助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兼任三钢闽光铁前事业部党委书记、经理。

问责建议：给予其撤销铁前事业部党委书记、三钢闽光总经理助理职务处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撤销铁前事业部党委书记、三钢闽光总经理助理职务处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绩效72000元。

9. 江荣才，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维修事业部机械动力室三级正，2024年3月前在烧结厂设备科，主要负责烧结技改项目实施。

问责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工资23400元。

10. 李昕阳，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设备工程部工程师，负责360配料系统现场设备安装进度、质量控制，设备安装现场代表。

问责建议：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奖金3000元。

11. 陈 帅，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设备工程部经理，负责项目施工和设备检修工作。

问责建议：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

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绩效6000元。

12. 洪丽格，女，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兼三钢集团安全环保部安全健康科科长，360 m²烧结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

问责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批评教育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奖金1200元。

13. 王 敏，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兼三钢集团安全环保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问责建议：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绩效6000元。

14. 张桂林，男，中共党员，任三钢闽光兼三钢集团安全环保部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问责建议：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并由三钢闽光给予其经济责任制考核，扣发相应绩效。

问责情况：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函》（闽纪办函〔2025〕169号）中给予其责令检查处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光铁前事业部“12·9”较大坍塌事故14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处理的意见》（三钢股份〔2025〕119号）中给予其扣发绩效4200元。

15. 潘 祥，男，中共党员，任三元区应急管理局基础股负责人。

问责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问责情况：中共三明市三元区纪委《关于给予潘祥同志诫勉处理的决定》（元纪〔2025〕30号）中给予其诫勉处理。

16. 黄明健，男，中共党员，任三元区应急局综合执法大

队队长，分管基础股、信访和综治，负责执法大队工作。

问责建议：给予其通报批评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问责情况：中共三明市三元区纪委《关于对黄明健同志问责的决定》（元纪〔2025〕31号）中给予其通报处理，进行严肃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区应急局党政班子会议上进行通报。

17. 杨成标，男，中共党员，任三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业项目准入、工业技术改造和项目投资管理等工作。

问责建议：给予其通报批评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问责情况：中共三明市三元区纪委《关于对杨成标同志问责的决定》（元纪〔2025〕32号）中给予其通报处理，进行严肃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区工信局党政班子会议上进行通报。

（三）移送相关单位处理人员问责情况。

1. 纪仕森，男，满族，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员，负责三钢闽光 360 烧结工艺设计。

问责建议：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问责情况：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其警告批评，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并扣除当年绩效。

2. 张 浩，男，汉族，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独立设计人。

问责建议：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问责情况：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其警告批评，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并扣除当年绩效。

3. 薄兆文，男，汉族，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人员。

问责建议：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问责情况：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其警告批评，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并扣除当年绩效。

4. 常龙增，男，汉族，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烧结副总工程师，三钢闽光 360 烧结项目设计经理。

问责建议：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问责情况：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其警告批评，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并扣除当年绩效。

5. 韩 刚，男，汉族，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三钢闽光 360 烧结机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问责建议：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问责情况：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其警告批评，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并扣除当年绩效。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1. 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处理情况：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该公司处人民币 1030000 元（壹佰零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应急罚

〔2025〕4号}。

2. 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梅萱。

处理建议：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处理情况：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处人民币186261.80元（壹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明) 应急罚〔2025〕5号}。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三明市、三元区政府和三钢闽光股份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分工负责，限时完成，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一）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深刻汲取教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措施落实情况：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在三元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上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12·9”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情况，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2024年12月30日上午，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会，约谈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镇街，深刻剖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短板，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二是部署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专项整治。

三元区安办联合区效能办对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重点聚焦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补齐安全管理上的“软肋”，从根本上解决不按标准作业流程操作、安全措施“落地”不到位问题。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共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9 次，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428 条。三是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公司对《铁前事业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全面修订，明确了作业区“专职安全员”“主任安全职责”“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安全职责”“分管生产安全副主任安全职责”和“分管生产副主任安全责任”等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充分发挥专职安全员现场督导作用，从注重“内业资料管理”向“安全措施落实”转变，真正打通安全生产工作“最后一公里”。四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重新梳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责任，修订完善“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对筒形仓清仓作业流程以及皮带工的岗位操作规程进行细化和完善，规定了进仓同时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2 人，同时完善了有限空间（含筒形仓）各类应急处置方案，提升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加强科技赋能。完成新 1#、2#高炉 UWB 人员定位系统部署，实现作业区实时定位、轨迹追踪及电子围栏报警功能，同步接入 120 路 AI 智能监控体系，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现场风险预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视频监控排查隐患与违章共计 313 条。

(二) 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 制定整改计划, 明确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限。

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政府和企业分别研究制定了《三明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福建三明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的整改方案》《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12.9”较大坍塌事故整改方案的通知》《三钢集团关于权属企业三钢闽光股份公司“12.9”较大坍塌事故整改方案》《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12.9”较大坍塌事故整改方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9”较大坍塌事故的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监督人员等。二是加装机械振打装置。对 360 m³ 烧结机系统料仓经常出现悬挂料问题, 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已在 13 个类似筒形仓上全部安装完成电振装置, 及时开启电振间歇性振仓清除。优化筒形仓内刮刀结构, 加长刮刀尺寸, 减少刮料死角。在皮带系统增设水分仪, 及时调整原料系统铁矿粉配比。定期排空料仓, 防止粘结料。三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照事故料仓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排查烧结、原料、转炉等作业区的钢结构筒形仓共计 72 个, 主要包括是否建立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 是否对岗位操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是否存在严重的腐蚀损伤或变形问题, 是否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等。四是深化工贸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在推进治本攻坚各项工作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聚焦薄弱环节，研究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2025年三元区开展工贸企业专家指导服务15次、业务培训15次，发现工贸企业安全隐患660条。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3：严格操作规程，规范料仓清理安全措施确认落实。

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增设防止作业人员违规进入料仓物理措施。在筒仓下方检修口上锁，在筒仓上方观察孔增设活动安全格网并上锁，钥匙由作业区分管副主任进行管理，实行作业许可。部署8个移动摄像头、配备5部便携式记录仪，通过实时采集筒仓作业现场视频数据，对作业过程进行全方位监控与动态记录。二是加强作业方案审核与现场措施确认。明确安环室审核确认作业方案，包括审核确认作业风险辨识、安全管控措施、应急救援处置措施等；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教育；明确作业区审批人应深入现场对审批内容进行检查核实，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且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规范；监护人员负责安全措施确认。三是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明确《配料料仓挖料作业标准作业流程》实施主体，要求作业前对照标准规范进行风险辨识，将涉及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纳入安全管理并按要求办理票证，所有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票证后，方

可进行作业。涉及料仓高处作业的，在料仓上方通道拉设生命线，挂防坠器实现双保险，必须安排已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作业。

（四）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4：严格监管执法，督促加大法规制度执行工作力度。

措施落实情况：一是督促企业开展制度一致性评估。市、区有关部门督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识别，要求结合公司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情况，对适用的具体条款进行了认真分析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及时获取并更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与要求，并发布、传达至企业各有关单位。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突出专家服务指导。市、区有关部门督促三钢闽光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张风险分布图、建立健全标准化检查清单、建立健全一本问题和整改落实台账，并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到三钢闽光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2025 年区应急局开展检查、指导、复查共 200 余家次，其中对三钢闽光公司专家服务指导 1 次，市、区联合服务指导 1 次，执法检查 1 次。三是严格企业投资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三元区应急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结合《福建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对三钢闽光公司 2026 年两个投资项目，聘请专家进行设计审查。四是加强对投资项目事中事后

监管。三元区工信局建立了备案项目台账，每月定期收集项目进度。对新开工、新投产的项目，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信息、动态项目进度和项目竣工信息。同时，联合属地强化现场核查，核实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是否与报送信息一致，是否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五）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5：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故教训教育员工。三明市、三元区和三钢集团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制作一期事故警示教育片，三钢闽光在集团范围内开展深刻地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血淋淋的事故教训教育全体员工。二是用身边事开展教育培训。三钢闽光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往年各岗位伤亡事故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吸取的教训等内容，作为企业日常安全教育素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确保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截至目前，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事故安全警示教育 520 场次，受教育 11510 人次。三是开展事故反思教育。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以“珍爱生命”为主题的事事故反思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关注自身和身边人的安全，推动员工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思想转变，主动参与到安全工作中来。**四是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三钢集团公司制定并印发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

制度》（三钢安环〔2025〕78号），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2025年集团公司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共计12707条，奖励金额48.349万元，营造了“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所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